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2025-2027 年滨江校区校园保洁及绿化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ZCG2025H-GK-107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供应商）：国科产融（浙江）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就【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2025-2027 年滨江校区校园保洁及绿化服务项目】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国科产融（浙江）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滨江校区所有室内外公共区域以及室内指定区域的保洁服务和滨江校区的绿化养护服务。

2. 本合同金额包括工资、津补贴及考核奖、养老、医疗、体检、公积金、工伤、失业、生育等保险、体检费、福利、加班费、服装费、基本耗材（服务需求里明确由甲方提供的除外）及管理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

3. 特别强调：本合同金额包含所有临时用工费用。

4. 服务具体要求、检查监督及考核详见附件 1、2、3、4。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和合同金额

一、履行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履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28 号】；

三、本合同金额：【人民币肆佰玖拾柒万元整】（大写）【4970000.00】（小写）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成交服务方交入采购人账户，在采购人验收合格、确认成交服务方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成交服务方。接受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服务面积及人员配置

1、保洁面积及人员配置

保洁面积约 132400 平方米，保洁员 32 名。

2、绿化面积及人员配置

绿化养护面积约 57900 平方米；花房养护面积 600 平方米。绿化养护人员 8 人。

3、项目经理 1 名。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上述实际服务面积有异议的，以本合同第一条中的第1条表述内容为准。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使用的信息、数据和资料。

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

三、甲方委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但涉及调整服务内容、合同价款等事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甲方项目负责人：【邵忠立】；联系方式：【87773056】。

四、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如期完成服务工作并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若须）和服务能力的乙方人员从事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如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乙方未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继续无条件提供服务直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乙方应当指派能充分胜任本合同约定工作的专职服务人员【41】名，乙方同时委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童丹娜】；联系方式：【15858269987】。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联系并履行服务过程中的有关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人员及时进行业务联络；监督、协调、督促乙方人员工作；按合同双方商定的时间，定期与甲方项目负责人举行会谈；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服务工作的全部期限、时限或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在没有甲方正式通知变更时间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该时间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工作，不得擅自延后或推迟。若甲方正式通知变更时间要求的，则按照变更后的时间点相应调整服务工作时间安排。

七、甲方有权指派一名或多名工作人员监督乙方服务工作具体进展情况，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八、其他：【/】。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每履行一个月后，服务方按合同完成服务工作并经校方考核合格，校方在次月15日前向服务方支付月度服务费（总额按月分摊）（寒暑假延迟到其后的开学第一个月内支付）。

说明：

1. 服务费包括工资、津补贴及考核奖、养老、医疗、体检、公积金、工伤、失业、生育等保险、体检费、福利、加班费、服装费、基本耗材（服务需求里明确由甲方提供的除外）及管理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本项目服务费包含所有临时用工费用（临时用工内容请详看下述项目要求内的：“其他工作”内容）。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否则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

二、乙方保证服务产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的情形，否则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开始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且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30】日以上（含本数）仍未开始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采取修改、完善措施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措施，并与甲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若因乙方重新提交验收而导致原定的服务完成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逾期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果经过2次验收或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30】日以上（含本数）（以先届至者为准），服务成果仍不能验收合格的，视为服务工作失败，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

四、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

五、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或其聘请的雇员遭受人身损害，或乙方或其聘请的雇员令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若甲方因此为乙方垫付任何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据实立即支付，且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价款中将上述款项自行扣除。

六、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之内支付给甲方。如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也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抵扣相应数额的款项。

七、根本性违约：如发生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拒收服务成果、拒付服务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八、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二、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宣布为无效、非法或其它形式的不可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一、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谈判记录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下述所载双方联系人和联系地址，也视为双方收件地址。双方相关来往函件或司法文书寄送到下述地址后，视为函件或文书已经送达。

第十二条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公章）：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公章）：国科产融（浙江）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28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山景路 7 号 2 幢 4 楼 410 室
邮编：310053	邮编：
项目联系人：邵忠立	固定电话：0571-88350065
项目联系人电话：0571-87773056	联系人：童丹娜
采购经办人电话：0571-87772613	联系方式：15858269987
开户银行：中行杭州建北支行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栖小镇支行

帐号： 396168078680	帐号： 201000236571889
税号： 123300004700387327	税号： 91330106MA2H1B4U2B
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28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 附件：1、卫生保洁项目
2、绿化养护项目
3、机电大学滨江校区校园卫生考核表
4、机电大学滨江校区校园绿化考核表
5、廉政协议

附件 1、卫生保洁项目

第一部分：校园卫生保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区域）

一、综合楼

1-20 层大厅、走廊、楼梯、卫生间；客梯 4 部；4 楼报告厅、接待室、二层休息区及 4 间实训室、三层 8 间教室、工会活动室、15 层办公室、校领导办公室、休息室、值班室、公用会议室、地下车库。

二、教学楼、实训楼、其他办公楼

1 号楼：4 楼一层走廊，卫生间（1），中间楼梯（1-4 层）。

2 号楼：1-5 层走廊，卫生间（5），东西两侧楼梯及中间楼道；货梯一部。

4 号楼：1-4 层走廊，卫生间（8），东西两侧楼梯及中间楼道；公共教室。

6 号楼：1-4 层走廊，卫生间（8），架空层，东西两侧楼梯及中间楼道；公共教室。

8 号楼：1-5 层走廊，卫生间（5），东西两侧楼梯及中间楼道；2、4、6、8 楼之间连廊；货梯一部。

3 号楼：1-4 层走廊，卫生间（4），东西两侧楼梯及中间楼道；公共教室。

5 号楼：1-2 层走廊大厅楼道，卫生间（4）；报告厅（1）、会议室（2）、公共教室（4）。

7 号楼：1-4 层走廊，卫生间（4），东西两侧及中间楼道。

9 号楼：1-4 层走廊，卫生间（8），地下室；4 楼报告厅；东西两侧及中间楼道；公共阅览室。

10 号楼：1-6 层走廊、地下层公共区域，东西两侧楼梯、电梯等公共区域。

11 号楼：1-2 层走廊、卫生间（2），东西两侧楼道及 11-13 楼连廊；货梯。

13 号楼：1-5 层走廊，卫生间（10），东西两侧楼道、客梯卫生。

体育馆：1-2 层走廊，卫生间（6），南北两侧楼道等公共区域，二楼室内运动场地及看台，一楼乒乓球室、健身房、体操房。

产教融合大楼：1-6 层走廊，卫生间（12），东西两侧楼道、客梯卫生等公共区域。

三、室外区域：所有校园室外区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区域：

1、校园广场、喷水池及道路等室外区域。

2、校园道路等相关公共区域：连廊及道路、停车场、校门内外。

3、室外体育用地：400m 田径运动场、标准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风雨操场。

4、每月须对建筑物屋顶明暗沟垃圾进行清除一次，保证雨水畅通防止屋顶渗漏。每季度对各建筑物屋面进行清理。

5、果壳箱、各类宣传栏橱窗及指示牌、路灯柱等设施卫生。

（注：上述内容以现场实际需要打扫的面积为准）

第二部分：保洁要求

一、综合楼

1. 保洁面积：约 6518 平方米。

2. 保洁时间：全天。

3. 保洁要求：

①每天早上 8：00 点前完成对大厅、电梯、公共卫生间及开水房、楼道（楼梯、栏杆、扶手等）、果壳箱、垃圾桶等的第一次保洁。

②会议室、接待室、领导办公室的卫生需专人负责，要求每日清拖一遍，室内家具每日擦拭一遍。会议室及报告厅在会议结束当天彻底清理。每天确保会议室、接待室的开水供应，茶具及时清洗及消毒，并摆放整齐，设专人协助做好会务服务，确保会议顺利进行。

③电梯轿厢、电梯厅、电梯门及门套、指示板、厢壁、每天保洁一次，且每天两小时巡回保洁。天花板、灯具每周保洁1次。

④每周墙面、顶面掸灰一次；楼梯扶手、门、窗台、走廊过道及公共设施每天擦拭一遍。

⑤保洁范围内的地面每天清拖，发现有废弃杂物及时清理，随时保洁。

⑥公共卫生间及开水房每天三次对卫生间全面保洁，且巡回每两小时保洁。天棚、灯具、窗玻璃排气扇每周保洁1次。有重大会议、活动时，专人随时保洁。

⑦卫生间小便池需放香球，做到无异味。

⑧公共场所玻璃离地2米内每学期两次，保持明亮。

⑨值班室使用时需及时更换床单及保洁，包括床上用品的清洗。

⑩地下车库每日清扫一次，每周拖地一次。

5. 保洁标准：

①大厅、走廊、楼梯、电梯、楼台地面无垃圾，积渍、痰迹、无拖痕；保证墙面、玻璃门、窗干净，无污垢。

②卫生间（漱洗室）、墙面瓷砖无明显污垢、积水；漱洗室台面、水槽（拖把池）干净无积垢物，镜面无水渍；小便池、大便池无异味和积垢脏迹，纸篓垃圾不外漏。

③楼内所有的窗台、栏杆；室内天棚四壁无积尘蛛网。

④及时清理保洁区域内的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桶、果皮箱表面无印痕，垃圾不外漏。

⑤保洁工具摆放整齐，垃圾按要求堆放在指定场所。

⑥会议室、接待室、领导办公室的室内家具桌面无灰尘，地面无污垢，茶具干净，果皮箱表面无印痕，垃圾不外漏。

⑦教室、实训室保洁要求与教学楼公共教室保洁要求相同。

⑧电梯要保持整洁、干净；地面保持干净、地垫及时更换

二、教学楼、实训楼、其他办公楼（含连廊，包括1、2、3、4、5、6、7、8、9、10、11、13号楼、产教融合大楼、体育馆）

1. 保洁面积：约22730平方米。

2. 保洁时间：全天。

3. 保洁要求：

①楼内所有公共部位每日至少清扫一次，大厅、走廊清拖一遍，桌面清抹一遍，楼梯扶手、大门玻璃每天擦拭一遍。

②根据教学规律，教室保洁时间为：第一次：上早课前；第二次：上午第四节课后至下午第一节课前；第三次下午上完课后至晚上上课前；每次保洁清理室内和课桌内杂物、擦黑板；地面每天清拖至少一遍，黑板水洗每天至少一次。

③大厅、走廊、楼梯、扶手栏杆、楼台、垃圾桶等公共部位和公共设施须巡回保洁。

④卫生间每日至少清拖三遍（定期喷洒药水，清洗便池），随时保洁。

⑤教室门、窗玻璃每周最少擦拭一次。

⑥每周墙面、顶面掸灰一次。

⑦各楼内的绿化地（台）内的垃圾及时拾捡，随时保洁。

- ⑧考试结束后，及时清理教室门、课桌上的粘贴考号纸。
- ⑨做好节水节电工作，及时关灯、关水龙头、电扇。
- ⑩公共设施保持干净整洁，发现公共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4. 保洁标准：

①大厅、走廊、楼梯、楼台地面无垃圾，积渍、痰迹、无拖痕；保证墙面、玻璃门、窗干净，无污垢。

②教室内课椅排放整齐有序，课桌上和课桌内无垃圾、地面无垃圾、纸篓内无垃圾。

③卫生间（漱洗室）、墙面瓷砖无明显污垢、积水；漱洗台面、水槽（拖把池）干净无积垢物，镜面无水渍；小便池、大便池无异味和积垢脏迹，纸篓垃圾不外漏。

④楼内所有的窗台、栏杆、踢脚线无明显积尘；室内天棚四壁无积尘蛛网。

⑤及时清理保洁区域内的垃圾桶、果皮箱，并及时更换垃圾袋，垃圾桶、果皮箱表面无印痕，垃圾不外漏。

⑥各楼内的绿化地（坛）内没有生活垃圾。

⑦每个教室在上课前确保粉笔和黑板擦到位。

⑧保洁工具摆放整齐，垃圾按要求堆放在指定场所。

三、室外保洁

1. 保洁面积：约 45300 平方米。

2. 保洁时间：全天。

3. 保洁内容：

①上午 8 点前主要道路保洁清扫完毕。

②公共区域果壳箱、各类宣传栏橱窗及指示牌每周擦洗 1~2 次，无残标、污垢。（对无核准张贴物、未批准悬挂物及时清理）

③路面（人行道）干净、整洁、无异物、无杂草、勤打扫，垃圾桶保持干净、整洁每天擦拭，按时收集垃圾，保证垃圾不外溢每天清倒两次，保持整洁干净。

④每天用捞筛对喷水池水面漂浮物打捞保洁，喷水池至少每两周清洗一次。

⑤校园内的绿化地带内的生活垃圾及时拾捡，随时保洁。

⑥垃圾按类倒入指定的区域。

5. 保洁标准：

①要求保洁区域内整洁，无积水、杂物、废纸、烟蒂、无果皮纸屑等废弃物，无卫生死角，绿化带地面无枯枝残叶，及时清理保洁区域的垃圾桶、果皮箱，并及时更换垃圾袋，垃圾堆放在指定场所。

②在清理、清扫过程中，遇到天气干燥，扬尘较大时应先对环境洒水后清扫。

③要求清洗喷水池时应先断开电源；打开排水阀放水，待池水放去三分之一时，清洁工人入池清洁；用长柄手刷加适量的清洁剂，由上而下刷洗水池瓷砖；用毛巾抹洗池内的灯饰、水泵、水管、喷头及电线表层的青苔、污垢。清洗时，不要摆动喷头；排尽池内污水并对池底进行拖抹；注入新水，投入适量的硫酸铜以净化水质，并清洗水池周围地面污迹。

④落叶季节和灾害天气，根据情况增加清扫次数，确保环境整洁。

四、会务（会场）服务

1. 各领导（院长）办公室、会议室、报告厅除常规清扫外，需根据会议、会客情况及时进行巡查清扫、保洁。

2. 完成学校迎宾、迎检、迎新的突击性卫生清扫、死角垃圾清理工作。若周末有客人来校，须负责校园学生包干区的卫生打扫。

3. 承担报告厅、会议室会务打水及茶杯清洁消毒服务，配合完成会场椅桌摆放等服务。

五、其他工作

1. 承担日常教室开关门工作，包括晚上关门、双休日开关门。
2. 承担学校值班室及临时性隔离房床单被套枕套等床上用品清洗及整理工作。
3. 承担学校各类大型活动涉及保洁绿化服务工作，各类大型考试教室整理及相关服务、各类大型活动时涉及的教室课座椅图板室内外移动搬运；及时清理公共区域杂物垃圾，含废木料、零星建筑垃圾等。
4. 做好垃圾房环境整理相关卫生工作。
5. 做好室内装修改造移交学校后的使用前保洁工作。
6. 做好校内办公室、实验室调整涉及的零星保洁服务。
7. 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8. 承担临时性任务及滨江校区所有室内外公共区域以及室内指定区域的保洁服但不限于以上范围。

第三部分：人员设置及工作时间

一、人员设置

1. 工作日保洁人员不少于 33 人（管理人员包括在内），双休日、寒暑假保洁不少于 15 人，国定大假保洁一般不少于 4 人。
2. 保洁人员男女合理配比，人员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55 周岁。
3. 服务方经现场勘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列出用工计划、用工人数。

二、工作时间

1. 鉴于学校的工作特点，要求服务方拟定相关的作业计划，校园卫生保洁工作不得因节假日和双休日而中断，每天上班时间内必须确保服务人员在岗；并有专职人员随时巡逻保洁。
2. 校方若有临时任务，保洁人员应予主动配合学校，并处理好各项突发性工作。

三、保洁人员住宿安排

学校提供服务方管理用户及仓库各一间，校内不提供住宿。

第四部分：保洁服务人员的素质要求及其他

1. 要求服务人员热爱学校和本职工作，思想端正，身体健康，踏实若干，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2. 全部服务人员受过专业培训，业务熟练，统一着装，标识鲜明，礼仪规范。
3. 服务人员与校方发生纠纷时，首先应服从校方相关职能部门的安排，积极主动与校方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化解矛盾、解决纠纷。
4. 服务人员不得私自处理学校财物，杜绝财物外流，不得私自将校方物品拿出院外（含报纸、纸板等），发现服务人员偷盗学校公物、水电等行为，除按价赔偿外，扣除服务方当月服务费 500 元/人次，达到触犯法律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服务人员在保洁过程中发现遗留物品，应及时上交并做登记。如私自截留，不及时上交，查实以后，校方将按物品价值大小，要求服务方作出赔偿、通报批评、辞退等处理。

6. 校方负责提供日常保洁工作中所需要的电源、水源，服务人员应义务为学校做好节电、节水、节能工作，发现公物破损或电灯、电扇、开水器等电器设备不正常，需及时上报校园建设和后勤处并配合校方水电维修人员完成排查工作。

7、服务方应配合校方做好纸板、铁屑等废品回收处理、下水管道及化粪池的疏通、清理、废油乳化液处理、各类垃圾清运及垃圾桶的每日清理保洁等工作。

第五部分：监督机制及考核、验收

1. 定期检查：校方的后勤管理人员每天对服务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巡检，每周一次检查考核，对校园卫生进行检查，不合格（卫生合格分为 80 分及以上）扣除当月服务费 2%。累计月考评得分有二次在 80 分以下，扣除当月服务费 5%。（保洁服务费总额按合同总价的 80%核计）。

2. 不定期检查：在不定期检查中，若服务方保洁标准达不到校方相关要求，必须及时整改，整改不力，给校方造成不良影响，扣除当月服务费 2%。

3. 若服务方管理不善（管理失误），整改不力，给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校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方赔偿相关损失。

4. 服务方需足额配备保洁人员。除 1 名管理人员必须到位外，剩余 32 名保洁人员每缺额 1 人，所缺额人数按每月 6000 元/人扣除当月服务费。

第六部分：保洁承包方式

1. 服务方需妥善处理原有从业人员的续聘工作。

2. 本服务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一旦发现，校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3. 服务方负责保洁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调配和辞退。若有违反校纪校规，对工作不负责的保洁人员，校方有权要求服务方进行辞退处理。

4. 保洁人员的健康状况（包括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全部费用由服务方承担，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方必须根据国家《劳动合同法》合法用工，依法为每位员工支付各类社会保险；如用工不当，给校方造成损失由服务方承担。

5. 服务方提供作业所需的各种低值易耗品：卫生洁具（含扫把、拖把、抹布、地拖、水桶等保洁工具及耗材）、清洁药剂（含用于清洁作用的次氯酸钠、去污粉、去污液、厕所除臭剂等）、消毒从业人员工作服及其他职业防护等物品，费用自理；涉及保洁用设备（扫地机、磨地机、吸尘器等）需自行配备。

6. 服务方在承包期间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校方无关。

7. 校方提供专项工具设备及特殊耗材：垃圾桶（箱）、卫生纸、香球、洗手液、垃圾袋。

附件 2、绿化养护项目

第一部分：校园绿化养护项目相关概况

校园绿化养护地点为校园整个绿化带，养护面积约 57900 平方米。花房养护面积 600 平方米。

1. 校园所有乔木、灌木、池园、花坛、苗圃、草坪等绿化养护。
2. 行政办公室环境布置；大型活动、会议时环境布置；学校各处花坛的种植与养护。
3. 配合校方做好绿化景观改造工程，完成校方购入的绿植铺种工作。
4. 校园绿化养护、种植、摆放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清运至指定的区域。
5. 如遇到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时，需做好预防，补救等措施。
6. 花房管理与草花培育，海枣树的有效养护，现有盆栽摆放与养护。

第二部分：绿化养护基本要求（包括树木修剪，如香樟、银杏等）

一、校园所有可见乔木、灌木、池园、花坛、苗圃、草坪等养护。

1.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乔、灌、花、草齐全，基本无裸露土地。
2. 树木生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树冠基本完整，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及时，无死树和明显枯枝死杈；在正常条件下，无明显黄叶、蕉叶、卷叶、落叶。
3. 以防为主，及时采用高效、低毒农药，使树干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5% 以下；有蛀干害虫的株树在 3% 以下，介壳虫危害较轻；树木缺株在 1% 以下；树木基本无钉栓、捆绑现象。
4. 绿篱生长造型正常，颜色正常，修剪及时，基本无死株和干死株，有虫株率在 10% 以下。草花种植及时，花期正常，缺株率在 5% 以下。
5. 绿地整洁，无杂树，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现象；设施基本完好，无明显人为损坏，对违法行为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化生产垃圾能及时清运。
6. 草坪：草坪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修剪及时，叶色正常，保持常年平整，无杂草、无干枯死坏和病虫害侵害；及时除掉杂草，每年除杂草十遍以上，杂草率 5% 以下。夏季高温时做好防晒降温工作。草坪干枯、死、坏面积超过 2 m² 的应及时补种。
7. 树木和色块：植株修剪及时，做到枝叶紧密、圆整，无脱节、无枯枝。及时防治、灭病虫害，主要病虫害发生率低于 5%，无倾斜、缺枝、空挡。
8. 校园各处花坛和盆景：及时清除枯萎的花蒂、黄叶、杂草、垃圾，做好病虫害防治。花坛和盆景做到造型新颖、色彩鲜艳、草花及时更新、植物长势好。
9. 操场和校园周边的树木、绿篱、草地应及时修剪。
10. 校园绿化养护、种植、布置等过程中所产生的绿化垃圾，要及时清扫清运至指定区域。
11. 因养护不到位导致的色块、树木枯死，更新费用由服务方承担；因老化或类似原因为美化环境小型更新改造，由服务方负责施工，校方承担植物材料购买费用。

二、花房管理与养护

1. 花房管理：确保花房设施与设备完好、盆栽摆放规范、场地整洁。
2. 草花培育及时、品种多样，确保校园花坛草花更新及时；做好现有盆栽养护、修剪、除草、假期回收。

三、花坛种植及办公室环境布置要求

1. 草花种植，办公室、会议、活动现场环境布置。
2. 花坛种植范围：学校大门内外、中心广场草花区域、中心广场两侧盆栽、体育馆南雕塑周边、学校东门花坛、学校西门花坛等总计不少于 200 平方米四季草花种植。

3. 领导办公室、大型活动以及会议环境布置：

- ①各类会议室与报告厅：会议期间现场及台口绿化环境布置。
- ②校领导办公室、中层办公室，要求：中层及以上办公室 2-3 盆绿色植物，其中一大盆绿色植物。

开学初入室布置，搭配美观，期末收回入花房，平时做好定期养护，专人负责。

③行政楼及部分教学楼门厅布置：综合楼 1 楼大厅、综合楼 19 楼大厅、9 号楼大厅、食堂、11 号楼门厅及二楼走廊、13 号楼门厅等。

4、室内环境布置的盆栽绿植花卉购买费用由校方承担，外围种地上的草花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四、其他工作

1、临时性消毒工作。按校方要求，及时对校区公共区域消杀以及有需求的实验室和办公室、会场等室内区域进行消毒。消毒材料由校方提供。

2、承担因校方要求的、因不美观或老化等原因校区内绿植小区块更新改造劳务工作。

3、承担滨江校区内桶装水的日常送水工作。

4、参与各类会议活动涉及的家具搬运相关工作。

5、承担临时性任务不限于以上范围。

第三部分：人员设置及工作时间

一、人员设置

1. 工作日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 8 人。
2. 人员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60 周岁。
3. 服务方经现场勘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列出用工计划、用工人数。

二、工作时间

1. 鉴于学校的工作特点，要求服务方拟定相关的作业计划，校园绿化养护工作不得因节假日和双休日而中断，每天上班时间内必须确保服务人员在岗。

2. 校方各部门若有临时任务，绿化养护人员应予主动配合学校做好环境布置工作。

3. 绿化养护服务时间为全年，双休日、寒暑假人员不少于 4 人，国定大假不少于 2 人。

三、绿化养护人员办公、住宿安排

学校提供服务方管理用房一间，校内不提供住宿。

第四部分：绿化养护人员的素质要求及其他

1. 要求服务人员热爱学校和本职工作，思想端正，身体健康，踏实肯干，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2. 全部服务人员受过专业培训，养护人员需具备绿化养护方面的专业证书，业务熟练，统一着装，标识鲜明，礼仪规范。

3. 服务人员与校方发生纠纷时，首先应服从校方相关职能部门的安排，积极主动与校方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化解矛盾、解决纠纷。

4. 以岗前、岗中培训和指导及不定时的开展养护技术培训，努力提高养护员的养护水平和养护技能，把养护科技知识运用到日常养护工作中去，不断提高科技养护含量。

5. 正确、熟练掌握和使用各种养护机械，扎实做好安全作业，尽力避免养护操作对教学环境的影响。

6. 认真做好现有养护机械的维修与保养，保持设备完好；新购养护机械由承包方负责购置。

第五部分：违约责任及监督机制考核

1. 定期检查：校方的后勤管理人员每天对服务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巡检，每周一次检查考核由校方后勤管理人员与服务方的管理人员组成，对校园绿化养护情况进行检查，不合格（卫生合格分为 80 分及以上）扣除当月服务费 2%。累计月考评得分有二次在 80 分以下，扣除当月服务费 5%。（绿化服务费总额按合同总价的 20%核计）

2. 不定期检查：在不定期检查中，若服务方绿化养护标准达不到校方相关要求，必须及时整改，整改不力，给校方造成不良影响，扣除当月服务费 2%。

3. 若服务方管理不善（管理失误），整改不力，给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校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方赔偿相关损失。

4. 服务方需足额配备绿化养护人员。养护人员每缺额 1 人，所缺额人数按每月 6000 元/人扣除当月服务费。

第六部分：绿化养护承包方式

1. 服务方需妥善处理好原有从业人员的续聘工作。

2. 本服务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一旦发现，校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3. 服务方负责养护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调配和辞退。若有违反校纪校规，对工作不负责的养护人员，校方有权要求服务方进行辞退处理。

4. 绿化养护人员的健康状况（包括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全部费用由服务方承担，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方必须根据国家《劳动合同法》合法用工；如用工不当，给校方造成损失由服务方承担。

5. 服务方自行提供作业所需的各种用品：除草剂、除虫剂、石灰、肥料、塑料膜、工具、其他绿化养护需用的耗材、绿化养护设备等；现有可使用，须做好保养，保持设备完好。校方仅承担室内摆放或盆栽绿植、花盆、托盘的购买费用。

6. 服务方在承包期间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校方无关

附件 3、机电大学滨江校区校园卫生考核表

评分项目	评 分 标 准	分值	得分
环境卫生	道路路面、绿地无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落叶等杂物（9分）；绿化带及路灯、灯杆清洁（5分）；垃圾桶清洁（3分）；垃圾箱及周边清洁（2分）；垃圾箱门关闭（1分）。	20	
教室卫生	地面清洁（5分）；课桌椅干净（4分）；黑板清洁（2分）；墙面、门、窗及窗台干净（5分）；抽屉无杂物（2分）；天花板无蜘蛛网（2分）；教室内用具齐全整洁（2分）；教室内日光灯清洁（3分）。	25	
厕所	地面干净、无积水积垢（3分）；室内无异味（2分）；便器干净、香精球（2分）；墙面及隔离板、墙干净（2分）；洗手盆台、水龙头干净、消耗品（擦手纸、洗手液）齐全（6分）。	15	
走廊及楼梯	玻璃门窗清洁（4分）；墙面干净，无足印、污迹等（4分）；天花板及墙面无蜘蛛网等附着物（4分）；扶手、楼梯整洁无杂物（4分）；地面干净无积尘（4分）。	15	
会议室、报告厅、体育馆、领导办公室等	地面干净，无积尘、纸屑等杂物（5分）；桌面、座椅及设备无积尘，以手触摸无尘为准，抽屉无杂物（5分）；门窗（窗台等）无积尘及其他杂物（5分）。	15	
保洁人员考核	上班时间内保洁人员到岗情况、着装整齐、不在公共场所内大声喧哗、举止文明，保洁工具摆放不整齐，垃圾不按要求对方在指定场所（3分）；老师、学生无卫生间问题投诉（2分）。	5	
基本项目	保洁人员配额、素质培训情况	5	
合计		100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检查每月不少于两次，取平均分。

附件 4、机电大学滨江校区校园绿化考核表

检查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草皮（平整、杂草、杂物等）： 草坪覆盖率 95%以上中心区域不得有空秃现象（5）；草高不得超过 8cm、常绿不得超过 6cm（5）；及时清除杂草，杂草率 5%以下（8）；无大型和缠绕杂草（2）。	20	
灌木（整齐、老化、虫病、杂草等）： 修建及时色块平整（5）；无病虫害（3）；无空挡（2）；色块间无可见杂草（5）	15	
草花（生长、培育、更新、数量等）： 整齐美观生长良好（6）；四季有花（6）；无杂草（3）。	15	
盆栽（生长、枯死、卫生、杂草等）： 成长良好造型美观（5）；及时清理枯萎枝叶杂草（3）；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2）。	10	
乔木（生长、枯枝、通行、虫病等，含竹林）： 树冠美观生长良好、通风透光修剪及时（6）；无死树及明显枯枝（7）；无病虫害（2）	15	
池塘（落叶、杂物、水质等）：无落叶杂物（3）；水质清澈（4）、水生植物及游鱼生长良好（3）	10	
垃圾清理：养护垃圾是否及时清理	5	
绿地无砖石等废弃物和生活垃圾（5）；草坪色块树木上标识及缠绕灯具整齐、浇灌设施养护完好（5）。	10	
合计	100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检查每月不少于两次，取平均分。

附件 5、廉政协议

甲方：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

为规范《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2025-2027 年滨江校区保洁和绿化服务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经营、管理行为，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纪委、中监委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加强日常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教育，努力提高经营管理工作人员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意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按合同、规定办事。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自身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倾向或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双方纪检监察部门。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无权干涉乙方正常的自主经营、管理活动。

(二)甲方应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甲方人员：

1、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各种请客送礼和消费活动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得趁机要求乙方为自己的亲朋好友的务工就业、销售经营等提供便利或优惠条件。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开展受托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为谋求乙方利益而不择手段地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

(二)乙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对本协议“甲方责任”中严禁甲方人员的行为，不得主动为之；对甲方人员索要财物或者暗示的要求应予坚决拒绝，并将信息及时反馈甲方。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一经查实，甲方应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及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取消乙方经营资格；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如有诬告行为的，被诬告方有权追究对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作为主体合同《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2025-2027 年滨江校区保洁和绿化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体合同终止时止。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